

第十三章 人力资源、社会事务、健康与人口

第七十一条

人力资源

1. 成员国同意开展合作, 以开发、规划和利用其人力资源。
2. 为此, 成员国承诺:
 - (a) 通过并推动关于规划、方案制定、职业培训的共同政策, 并协调其就业和收入政策;
 - (b) 在培训、规划和职业指导与咨询领域协调其政策和活动;
 - (c) 改进其信息和招聘服务, 以便利特别是非洲专家的寻找和招聘;
 - (d) 鼓励咨询机构促进非洲专家的使用和本地咨询服务的发展; 以及
 - (e) 通过加强和建立旨在便利一个成员国的可用熟练劳动力在其他熟练劳动力短缺的成员国就业的劳动力交流, 采取允许人员在共同体内自由流动的就业政策。

第七十二条

社会事务

1. 成员国同意确保其人力资源充分参与并合理运用于发展事业, 以消除困扰非洲大陆的其他社会祸害。
2. 为此, 各成员国承诺:
 - (a) 鼓励在扫盲、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交流经验和信息;
 - (b) 逐步协调其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 以期消除贫困并促进共同体内部平衡的社会经济发展;

(c)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忽视和剥削；(d) 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培训，以促进其社会融合并使其能为实现社区的目标作出贡献；(e) 创造有利条件培训年轻辍学者及其他青年，使其能够有酬就业；(f) 采纳、协调和统一政策，以确保老年人的体面生活；以及(g) 协调努力，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并制定该领域的宣传和康复计划。

第七十三条

卫生

1. 成员国同意在卫生领域促进并加强彼此间的合作。2. 为此，各方应合作发展初级卫生保健，推动医学研究，特别是在非洲传统医学和药典领域的研究。

第七十四条

人口与发展

1. 成员国承诺单独或集体采取国家人口政策及机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人口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

2. 为此，成员国同意：

(a) 将人口问题作为制定和实施加速和平衡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政策和计划；(b) 制定国家人口政策并建立国家人口机构；(c) 开展关于人口问题的公众宣传，特别是在目标群体中；以及

(d) 收集、分析和交流人口问题的信息和数据。

第75条

妇女与发展

1. 成员国同意通过改善非洲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制定、协调、统筹并建立适当的政策和机制，以实现非洲妇女的全面发展。2. 为此，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共同体内部的发展活动。

第76条

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事务、卫生和人口的议定书

就本章节而言，成员国承诺根据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事务、卫生和人口的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合作。